

陕西靖边县贪官取保候审期间当局长

一年的取保候审“享受”了近3年
当地公安局为其出具假证明，一审时被免除刑事处罚

贪污8万元被举报，“问题干部”调任局长

高玉川担任靖边县林业局局长之前是新城乡党委书记。他在乡党委书记任上，因贪污农民扶贫款8万余元被当地农民举报。然而高玉川不仅没有受到查处，反而被调任县林业局局长。

令人吃惊的是，在榆林市检察院认定高玉川贪污8万元的情况下，当地有关部门为他办理了取保候审。此后，他不仅继续担任县林业局局长、县人大代表，而且对检察机关传唤置之不理。

一年的取保候审却“享受”了近3年

调查发现，高玉川为了掩盖其贪污的事实，曾与告状的农民达成协议：他付清古梁村农民的扶贫款和土地补偿费，该村农民不再控告此事。事后，高玉川付给古梁村现金21万元，其中包括给了农民原委托告状人3万元。

当地有关领导说，2004年榆林市检察院对高玉川立案调查后，此案已进入司法程序，2005年县纪委也立了案。根据有关规定，要等司法机关有了结论后，县里才能按相关条例作出处理。

2007年7月30日，靖边县召开县委常委会，建议免去高玉川县林业局局长职务，同时建议县人大常委会中止其县人大代表资格。同年8月2日，靖边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免去高玉川县林业局局长职务，暂停其县人大代表职务。

令人费解的是，榆林市检察院立案调查期间，对高玉川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依法只有一年的期限，高玉川却“享受”了近3年。直到2007年7月11日，高玉川案才正式公诉到法院。

县公安局证明高玉川有重大立功表现，一审免除刑事处罚

按照有关程序，榆林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后，指定横山县检察院起诉。2007年7月11日，横山县检察院正式将高玉川一案起诉到横山县人民法院。

然而，2007年9月横山县人民法院一审时，高玉川的律师意外地出示了一份由靖边县公安局出具的高玉川有重大立功表现的证明。证明称，8月1日，靖边县汽车站广场一青年被4名青年殴打致

死，高玉川向靖边县公安局举报，公安机关根据举报线索迅速将此案破获。

高玉川7月11日被起诉，8月初就为破获刑事案件立了功。对此法官未深入核查，就采信了靖边县公安局有关高玉川重大立功表现的证明，并判决高玉川犯贪污罪，免予刑事处罚。

榆林市检察院认为一审判决量刑过轻，检察长何宁亲自指示横山县检察院提出抗诉。

法院查明县公安局出具伪证，判处高玉川有期徒刑6年

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查明，靖边县公安局材料中破案线索并不是高玉川提供的，他对此事的供述与其所写材料相互矛盾。法院对重大立功表现不予认定。

2007年11月22日，依照有关法律，榆林市中院依法撤销了横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并以高玉川犯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年。

15名当地公检法系统相关违规人员被追究责任

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洪武在办理高玉川案件的专题会议上指出，高玉川案件本身不仅要查清，此案涉及的司法机关违法违纪、不依法办事和司法不作为等问题也必须查清。

在高玉川贪污案终审判决之后，陕西省政法委调查组进一步调查了此案办理过程中榆林市公检法系统相关人员违规违纪行为。根据调查结果，榆林市对高玉川案件办理过程中公检法系统的15名相关人员作出了处理。

靖边县公安局民警魏东受到了留党察看、行政降一级处分，并调离公安机关；副局长王平被免去职务；局长吕新春被警示训诫，责令纠错。

横山县检察院检察长及领导班子被责令纠错，公诉科长柳彦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免去科长职务。榆林市检察院反贪局和公诉处被集体责令纠错，5名相关业务责任人，分别给予诫勉督导、责令纠错等处分。

横山县法院一审认证失误、量刑不当，案件承办人、横山县法院刑庭庭长记大过处分，法官和主管副院长警告处分，院长被警示训诫，责令纠错。

至此，高玉川案件得到依法处理，靖边县干部群众对高玉川被判刑和相关违纪人员受追究拍手称快。

据新华社

孙昱 图



郑州日报 郑州晚报 发行中心
郑州中汇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 1. 年龄在28岁以上的，发行、物流、出版、企业管理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 2. 有从事发行或企业管理、营销管理等5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
 - 3. 了解企业人力资源、财务、发行、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网络营销、广告、产品销售等工作者优先。
- 财务总监**
- 1. 会计、财务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熟悉发行工作，男性优先；
 - 2. 中级会计师以上职称，注册会计师优先；
 - 3. 五年以上企业财务管理经验；
 - 4. 熟练掌握计算机及办公财务软件的应用；
 - 5. 熟悉国内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税务等法规、政策；
 - 6. 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管理、沟通能力，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主管会计**
- 1. 财会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会计师及以上会计职称；
 - 2. 两年以上财务部门管理经验，能独立处理财务；
 - 3. 熟悉财政及税务方面的知识；
 - 4. 熟悉财务软件，熟练掌握计算机及办公财务软件的应用；
 - 5. 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
- 人力资源主管**
- 1. 25-40岁，人力资源、管理或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男性优先；
 - 2. 三年以上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经验；
 - 3. 熟练掌握招聘渠道与面试技巧，对薪酬福利、绩效管理、员工培训与发展体系的设计与实施等具有较好的理念和实践经验；
 - 4. 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全局和团结协作的观念，善于与各类性格的人交往，待人公平。具有一定抗压能力和承受力；
 - 5. 熟悉国家和地方劳动人事法律法规。
- 发行站长数名**
- 1. 男女不限，年龄在30-40岁，大专以上学历；
 - 2. 两年以上报纸发行工作经验，有很强的财务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经验；
 - 3. 具备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和综合管理能力，熟悉报纸发行行业的业务流程；
 - 4. 具备高度的组织纪律性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及较高的综合素质。
- 客户经理数名**
- 1. 男女不限，年龄在20-35岁，高中以上学历，稳重、诚实、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责任心强，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 2. 热爱销售工作，良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有开拓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品质；
 - 3. 有一定的客户资源，能承担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
 - 4. 有1年以上销售工作经验，具有广告销售经验者优先。
- 发行员、送货员数名**
- 1. 年龄在20-40岁，吃苦耐劳，踏实认真；
 - 2. 熟悉郑州市区地形，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亲动力、沟通力强，有团队协作精神。

冲锋

集
结
号

郑州中汇传媒是郑州日报社控股的有限公司，以“中汇天下，信达人心”为理念，依托郑州日报、郑州晚报每年的品脾和增加省会的发行网络，吸纳丰厚资金，汇集全国报业精英，建立全新的运行机制，实行现代化企业管理，打造都市报发行、物流配送、网络销售为一体的三大产业链平台。

【有意者请于3月1日之前携带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到郑州中汇传媒有限公司4楼行政人事部报名】(每天9:00—17:00，周六、周日除外)

地址：郑州市工人路30号（工人路与伊河路交叉口往南50米路东）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371-67655825 E-mail:zclub@163.com